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112.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參加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繁星推薦」限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 (一) 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 (二) 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 (三) 全程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上述普通科之學生，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之學生，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另，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第二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所稱「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 「繁星推薦」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依本規定及招生簡章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二) 高中應將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本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必要時應配合教育部及本會進行成績查核。
 - (三) 高中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四)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
 - (五) 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六)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七)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八)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同一高中之各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推薦程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限推薦至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並由高中依其所推薦之學群各別排定推薦之優先順序，由各大學分學群別錄取。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校系，亦僅限招收高中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須另訂學群辦理招生，除按第一項(一)至(五)程序辦理外，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比序項目及預計甄試人數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高中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二)第一輪比序後未達校系預計甄試人數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各高中對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四)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須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繁星推薦」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9條第3項及「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之規定，推薦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另依本會所訂前開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推薦報名、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四、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分發比序錄取、比序篩選及受理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五、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大學「繁星推薦」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15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大學校系訂定「繁星推薦」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或術科考試任一項目列為檢定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則應訂足7項。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4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八、高中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繁星推薦」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管道；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 九、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一、 「繁星推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三、 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十四、 高中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報請本會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十五、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六、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七、 甄選委員會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得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